附件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类型 |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类型 | 备注 |
| 1 | 厂房、仓库、储罐、筒仓等设施工程 | 技术简单、功能单一，单栋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跨度＜24米，非劳动密集型，生产、使用、储存、装卸、输送非易燃易爆或危险物品的单层厂房、单层仓库、储罐、筒仓等设施工程（包钢结构工程）。 | 项目用地红线内部分 |
| 2 | 露天堆场 | 不限 |
| 3 | 配套工程 | 水、电、气、通讯、消防、环保等供应设施和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的智能化工程。 |
| 4 | 其他工程 | 不涉及危险物品的管线及杆线、桩基基础、道路、围墙、门卫、停车设施等工程 |
| 5 | 行政办公设施工程 | 技术简单、功能单一，单栋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且地下室不超过一层，高度≤24米的办公、值班及配套用房。 |
| 6 | 供水 | 管线长度＜150米 | 从市政管线垂直接入项目用地红线部分 |
| 7 | 雨水、污水 | 管线长度＜150米 |
| 8 | 供电 | 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长度＜150米的管线及杆线 |
| 9 | 供气 | 管道压力＜1.6MPa，长度＜150米 |
| 10 | 通讯 | 管线长度＜150米 |

注：认定小组相关部门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低风险性认定如存在疑议的，应通知行政审批局，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召集会商会，必要时可邀请咨询评估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部门共同研究认定。